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陳逸嫻
電話：06-390102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1080204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20458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組織規程)第2條第3項但書規定之受考人，係指具票選委員選舉權(含被選舉權)之人員，故不含機關首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847238441號函辦理，併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機關首長不得擔任考績委員，亦非屬本機關受考人，未具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（含被選舉權），尚與考績委員會之組設無涉，自不應列入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之考績委員性別比例計算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2/19 08:07:47